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鲁认协字（2021）51 号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技术专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技术专家作用，规范技术专家行为，提高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结合协会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专家，是指经协会确认，持有协会颁发的专家聘书并纳入管理，承担协会负责的技术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称“技术专家”）。

第三条 技术专家的申请、确认、培训、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技术专家的确认、培训、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原则上，技术专家资格需经协会确认方可参与协会组

织的技术服务工作，特殊领域的技术专家可视情况聘用。

第六条 技术专家实行聘用制，经确认合格的专家或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能力突出者，由协会颁发专家聘书（聘用期为 2 年）。

第七条 申请技术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机动车检测专业可具有中级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 5 年以上经历；

（二）取得国家及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评审员师资的可直接选用；

（三）取得国家及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主任评审员、评审员或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以及国家注册主任审核员者可优先选用；

（四）国家级、省级及行业知名技术专家可优先选用；

（五）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技术专家可优先选用；

（六）从事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

（七）身体健康，能胜任本专业的技术工作，通常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知名技术专家根据身体状况可适当放宽）；

（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素质，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九）应具有良好的技术知识和专业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交流能力；

（十）坚持原则，敢于承担责任，作风正派，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乐于奉献，热爱协会工作，自觉维护协会及个人形象和声誉；

（十一）能进行计算机操作，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和网络操作等软件；

（十二）熟悉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法律法规，能够依据认证认可管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八条 技术专家应向协会提交登记表。

申请人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表；

（二）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学历证明、职称证明、获奖成果证明以及其他资格证书等）。

第九条 协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协会聘为技术专家，颁发聘用证书。

第十条 技术专家主要参与协会组织的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技术咨询、技术研讨、技术标准的编写、科研项目、监督检查以及行业内部检查等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协会委托的其他技术服务。

第十一条 技术专家开展技术服务活动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

第十二条 技术专家的行为准则

- （一）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准确公正；
- （二）努力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和声誉；
- （三）帮助同行人员拓展其专业能力；
- （四）不承担本人不能胜任的任务；
- （五）不介入冲突或利益竞争，不向任何委托方或聘用机构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 （六）不讨论或透露任何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信息，除非应法律要求或得到委托方和/或聘用单位的书面授权；
- （七）不接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它利益，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

第十三条 技术专家的义务

- （一）执行协会决议，自觉遵守协会规章制度，接受协会监督管理；
- （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协会相关要求开展相应的工作；
- （三）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活动；
- （四）当与相应的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有利益关系或有损公正性时，应主动回避；

（五）不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六）不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结论；

第十四条 技术专家的权力

（一）享有参加协会组织的技术咨询、技术研讨、技术标准制修订、科研项目、监督检查、行业内部检查等技术服务工作的权力；

（二）有权拒绝签署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性文件的权力；

（三）技术专家所在单位有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及服务的权力；

（四）有对协会组织的活动提出建议、监督批评的权力。

第十五条 技术专家除按规定获得合理的技术服务劳务报酬外，不得另立名目或形式私自收取报酬。

第十六条 技术专家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协会有权暂停其承担的协会技术服务工作。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或不能胜任技术工作的技术专家，协会有权予以解除聘用。

第十七条 为了维护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权益，未经协会同意，不得以协会名义参加其它有损协会声誉的活动，发现一次给予警告，出现两次的给予约谈，连续三次的，暂停本协会技术专家资格，并三年内不得再聘用！

第十八条 受协会委托，专家外出提供技术服务，其差旅费执

行《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认证协会技术专家暂行管理办法》（鲁认协字(2020) 20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技术专家登记表

编号：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籍贯		贴照片处 (二寸)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家庭地址					邮编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微信号						
从事专业				从事该专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社会职务					
曾获得专业奖项及荣誉、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									
工作简历									

近五年从事的主要岗位		
岗 位 名 称	从事时间	主要业绩
个人擅长工作类型(可多选)	A 培训授课 ☐ ； B 政策、法规研究，课题研究，行业自律规则制定等 ☐ ； C 专家检查、专项指导等 ☐ ； D 技术咨询 ☐ ； E 诚信等级建设指导、等级评价评审 ☐ ； F 认证认可 G 其他：	

所在单位意见或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山东省认证认可协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以楷体字用签字笔或打印填写；填写时，如内容过多可以另附纸；照片请提供近期 2 寸纸质版免冠彩色照片；相关证书复印件附后。